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19〕70号

##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报送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函

国家林草局计财司、财政部金融司：

根据财政部开展 2018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报送贵司审核。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2018 年度开展基本情况

2018 年，我省实施森林综合保险，保险责任包括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每亩保费 1.5 元，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财政补贴 9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10%。对投保面积 1 万亩以上商品林，财政补贴 60%（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林权所有者承担 40%；对投保面积 1 万亩以下（含 1 万亩）的商品林，财政补贴 75%（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25%。

2018 年，我省调整省级集中确定承保机构方式，改由各设区市为单位，由设区市林业局会同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综合考虑风险保障水平、服务网点覆盖面以及市场信誉、履约能力、理赔服务等因素，从具有在我省开展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中，确定本地区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承保公司一定三年。最终中标结果在每亩保费不变的前提下，每亩保险金额为 770 元至 1080 元，较 2017 年的 680 元/亩有较大幅度提高，较大程度上提高了风险保障水平。

2018 年全省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10707.06 万亩、参保率 89.23%，继续保持高覆盖率，其中：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4226.44 万亩、商品林 6480.62 万亩。保险公司已决赔款 9269 万元，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8 年 3 月，省林业局按照生态公益林全部参保、商品林以前三年平均参保面积测算，申请预拨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10175 万元，由省财政厅预拨各设区市，其中：中央财政 5885 万元、省级财政 4290 万元。2018 年 12 月，预拨 2019 年保费补贴 1007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839 万元、省级财政 4237 万元。当年省级以上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可先从省财政预拨的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中调剂使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18 年，省级以上财政累计需承担保费补贴 10653.0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6084.01 万元、省级财政 4569.03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林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林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明确规定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预拨给市县，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将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承保的保险经办机构，按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第二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测算编制工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共设置 4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全部完成预期指标值。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中央财政补贴比例，对公益林补贴 50%、商品林补贴 30%。“指标 2”省级财政补贴比例，对公益林补贴 25%、商品林补贴 30%，我省按照年度指标值全部落实。

（2）质量指标。“指标 3”绝对免赔额为 0，实际执行中，承保机构没有设置绝对免赔额。“指标 4”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上年的 680 元/亩，各设区市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每亩保险金额为 770 元-1080 元，均有较大幅度提高。“指标 5”保险保障水平不低于 60%，因每亩保险金额有较大幅度提高，保险保障平均水平达到 80%。

2.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6”风险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的 711 亿元，因每亩保险金额有较大幅度提高，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995.81 亿元。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7”参保农户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75%，全年达到预期指标值。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省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落实保费补贴政策，指导基层林业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宣传、展业和查勘定损工作。二是协调保险公司加

强服务、及时足额理赔，为林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风险保障。三是深入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后森林综合保险实施情况，更好地推进工作。同时，拟将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2018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王丹青，0591-87856330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75.00	10,653.04	104.70%	
		其中：中央补助	5,885.00	6,084.01	103.38%	
		省级补助	4,290.00	4,569.03	106.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3.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1. 全省参保森林面积10707万亩、参保率89.23%，继续保持高覆盖率；2. 2018年起引入竞争机制，以设区市为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定承保机构，每亩保险金额770-1080元，比2017年的680元/亩有较大幅度提高；3. 全年已决赔款9269万元，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公益林50%、商品林30%	公益林50%、商品林30%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公益林25%、商品林30%	公益林25%、商品林3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每亩保险金额	不低于上年的680元/亩	770-1080元/亩	
			保险保障水平（每亩保险金额/直接物化成本）	不低于6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不低于上年的711亿元	995.81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75%	≥7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